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.10.02 FDA 食字第 102900309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學校是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對象

主 旨：學校是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對象。

說 明：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得知，制定本法之宗旨係為了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以維護國民健康。

二、本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，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」，係規範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的各項禁止行為，其立法目的及精神即是為了保障食品衛生安全，而禁止一切不符合規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，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行為。其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足見其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，亦即其未將一般機關、學校或公司予以排除。

三、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，準此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處分之對象。